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充分利用上海金融中心优势，做大做强上海平台，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增强公司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上海虹口区设立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销售公司”）。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1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出席会议董事11人，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须的审批程序

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晨鸣浆纸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亿元

法人代表：李峰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人民币1亿元，持股100%。

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可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出资。

注册地：上海市虹口区

经营范围：销售：机制纸、纸版、造纸原料及辅料、造纸机械。（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单独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四、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销售公司成立后，能够发挥公司统一销售的优势，加强市场开发力度，同时能够充分利用上海作为金融中心的地域优势，做大做强公司在上海平台方面的各项业务。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出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且出资设立的上海销售公司为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本次出资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